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人字〔2022〕56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实施办法》经2022年第1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实施办法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12月8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推进学校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升学校教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工作遵循“统筹兼顾、分类实施、归口管理、保证质量”的原则，根据学校队伍建设、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与科研教学的需要，统筹安排、有序开展。

第三条　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是指选派教师到国（境）外高水平大学、研究机构访学研修。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教师。教师因公临时出国（境）执行学术交流合作任务按国际交流与合作处等部门相关文件执行。

第二章　选派类型

第五条　根据选派机构及经费来源渠道，选派教师出国（境）研修分为国家公派、学校公派和个人自费三种类型。

第六条　国家公派是经学校选拔推荐，由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留基委）、教育部或其他部委等政府部门资助或派出的出国（境）研修。

国家公派主要包括国家留基委全额资助项目、国家与学校1:1 配套资助的高校合作项目以及其他的国家公派出国研修项目（含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博士后）。国家公派具体资助内容、方式和资助标准等以录取文件为准。国家公派研修期限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学校公派是指由学校选拔并资助派出的出国（境）研修（含高级访问学者、访问学者）；或由院系（科研团队）选拔资助并经学校批准备案后派出的出国（境）研修（含访问学者、博士后）。

学校公派原则上从当年度申请国家公派未获批的教师中选派。学校资助标准原则上按国家留基委公派留学人员资助标准的85%执行；院系（科研团队）资助原则上为全额资助。学校公派访问学者的研修期限为 3-12 个月; 博士后研修期限为 6-24 个月。

第八条 自费出国（境）研修是指未纳入国家公派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范围，由教师自筹经费并经学校批准的出国（境）研修（含访问学者、博士后）。自费出国研修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

第三章 申请条件及相关待遇

第九条 选派教师基本条件如下:

（一）热爱祖国，政治素质良好，具有学成回国为祖国建设事业服务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二）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师德优良，具有良好专业基

础和发展潜力，在工作、学习中表现突出。

（三）身心健康，能顺利完成出国（境）任务。

（四）外语水平符合出国（境）研修外语条件及研修国家、研修单位的语言要求。

（五）申请人在出国前1年的年度考核等级为合格以上，承担的工作达到其聘任岗位的要求。

第十条 选派教师其他条件如下:

（一）申请人来校工作满 1 年以上。

（二）具有公派研修经历的人员如再次申请公派出国（境）研修，须满足如下条件：最近一次出国（境）时间1年及以下（含延期）人员，须回校工作不少于1年；最近一次出国（境）时间1年以上（含延期）人员，须回校工作不少于2年。

（三）国家公派研修类须符合国家留基委等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符合具体申报项目的其它要求。

第十一条 出国（境）研修教师的待遇如下:

（一）国家公派出国（境）研修教师在批准的出国（境）期限内，工资照发，奖励性绩效按所在二级单位绩效分配办法执行。

（二）学校公派出国（境）研修教师在批准的出国（境）期限内，工资待遇保留不超过1年，奖励性绩效按所在二级单位绩效分配办法执行。

（三）公派出国（境）研修教师在批准的延长期内，工资待遇停发，期间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按所在二级单位绩效分配办

法执行，按期到岗后恢复工资待遇。

（四）自费出国（境）研修教师自离境下个月起，工资待遇停发，期间完成的教学科研工作量按所在二级单位绩效分配办法执行，按期到岗后恢复工资待遇。

（五）公派出国（境）研修教师（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及以上） 的配偶来校工作满 1 年的，可申请一次出国（境）探亲假，探亲应尽量安排在寒暑假期间，如申请在工作时间探亲，期限不超过 30 天（按日历天数计算）。经批准的探亲假期间，工资照发。公派出国 （境）人员留学期限在 12 个月以内或延长期内，其配偶不享受探亲待遇。

第四章　选派程序

第十二条　选派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单位推荐、学校评审、签约派出”的程序办理。

第十三条　国家公派由学校选派单位按国家公派文件通知要求组织。

第十四条　学校公派及个人自费按以下程序选派：

（一）本人申请。申请学校经费资助的教师在学校公布选拔方案后，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申请院系（科研团队）资助或自费研修的教师应至少提前 2 个月提出申请，提交研修计划、申请表、外方邀请函复印件及中文翻译件，同时对留学期间教学、科研工作安排做出明确说明并提交给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

（二）二级单位推荐。二级单位对申请人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等严格把关，并结合本单位实际和申请人表现、研修计划和研修目标进行择优推荐。

（三）特定人员审核。现任中层及以上干部申请须经组织部审核批准，涉密人员申请须经保密办审核批准。

（四）学校审批。人事处等学校选派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批后，报送学校审定选派名单。

第五章　研修人员的责任与义务

第十五条　学校对研修人员按“签约派出，违约赔偿”原则进行管理。

第十六条　研修人员出国前按学校规定办理出国（境）审批手续并与学校签订《武汉理工大学教职工出国（境）协议书》，国家公派人员还须与国家留基委等国家有关部门签订出国留学协议书，并按协议书履行责任和义务。

第十七条　研修人员派出要求如下:

（一）研修人员原则上不得变更研修身份、研修单位及研修期限等。

（二）因签证等原因申请变更研修身份、研修单位及研修期限等,研修人员须由所在单位出具更改出访研修计划的鉴定意见，未经单位鉴定的申请，学校不予受理。

（三）获得公派资格但因故无法出国（境）研修的教职工，需提前 3 个月向相关选派机构申请放弃研修资格。公派研修人员

未经批准放弃资格，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公派出国（境）研修。

第十八条 研修人员在国（境）外要求如下:

（一）研修人员应遵守我国法律，接受驻外领事馆和学校的管理; 遵守当地法律法规及外方院校有关管理规定; 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学校利益; 在学术交流和对外交往中遵守国家及学校保密规定。

（二）研修人员应遵守国家留基委等选派单位要求，并按学校要求，每月与学校或所在单位联系，报告研修进展情况。

（三）研修人员积极参与外方高校、科研院所的教学科研工作，在课程设置、实验室建设、人才体系运行等方面系统学习; 广泛正面宣传学校，积极推动校（院）国际交流、人才培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工作。

（四）研修人员应按期回国，确需延期的，应提前 3 个月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所在研修国家（地区）或导师同意延期的正式函件，所在单位鉴定后报送学校相关部门审核和学校审批。延期只能申请一次，延长期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延期期间一切费用自理。国家公派出国（境）人员的延期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研修人员回国报到及服务期要求如下:

研修人员回国后，1 个月内持有关材料和所在二级单位开具的到岗证明到人事处报到。如回国时间恰逢寒暑假，则报到时间顺延至开学后 1 个月内。

公派研修人员回国后在校工作服务期至少 7 年。

第二十条 研修人员违约责任规定如下:

（一）研修人员如出现擅自变更出国（境）国别、单位、留学身份或研修期限等违反国家、学校管理规定或协议书约定的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学校根据有关规定或协议书相关条款对违约人进行违约追偿。违约人员出国（境）期间学校工资待遇等扣发，且师德考评和年度考核不合格。

（二）未按期办理回校报到手续，或擅自滞留在外者，按照学校考勤与请假制度处理，国家公派人员还应按国家规定进行处罚。

（三）公派研修人员回国后在校工作服务期不足 7 年离职的，须按学校规定及合同约定缴纳赔偿费。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研修人员回国后，须向所在二级单位提交研修书面总结和相关材料。二级单位负责研修人员的考核评定，结合研修人员在国（境）外期间及回国后的工作表现确定考核结果，并报学校选派机构审定。研修人员的考核工作自回校之日起 1 年内完成。

第二十二条 研修人员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等级。合格标准为遵守国家、学校有关出国（境）管理规定，在推动校（院）国际交流、人才培养、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具体如下（人文社会学科可适当放宽）：

（一）教学方面：出国（境）研修期间旁听1门及以上课程，根据学院需要全面考察外方院校1门课程设置，包括人才培养目标、教学计划大纲、教学方法等，回校1个月内提交听课总结及课程考察报告；或通过学院考核试讲，已具备讲授全英文课程的能力；或回校1年内讲授1门全英文课程。

（二）科研方面：出国（境）研修期间了解和学习本专业领域的研究和发展动态，参与两次及以上课题讨论、学术会议等相关学术活动，回校1个月内提交调研报告，外方指导导师提供学术工作评价意见；或自出国（境）研修起至回校6个月，以武汉理工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完成1篇高水平论文（一般应达到国际发表水平）的投稿或发表；或自出国（境）研修起至回校1年内，新主持省部级项目1项。

（三）学术交流方面：回校3个月内结合研修内容在校内公开做学术报告1场；或回校6个月内邀请1位国际知名学者来校开展学术交流活动。

（四）其他方面：引介1份出访高校规划或管理方面的政策文件，推荐引进1-2名青年海外人才。

第二十三条 研修成果符合学校奖励标准的，按相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

教师队伍国际化能力提升实施办法》（校人字〔2011〕17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年12月8日印发